

集阿高速公路
科右前旗段独立地块国土空间详细
规划

文 本
图 册
说明书

科尔沁右翼前旗自然资源局

青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4日

集阿高速公路
科右前旗段独立地块国土空间详细
规划

文 本

科尔沁右翼前旗自然资源局

青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4日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鲁自资规乙字 24370151

证书等级：乙级

单位名称：青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
城镇常住人口20万以下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乡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城区常住人口100万以下城市，法律法规对于规划编制单位资质有特定要求的有关专项规划的编制；详细规划的编制；建设项目选址和用地预审阶段相关论证报告的编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3MABN2YHP47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07 月 10 日至 2029 年 07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项目名称：

集阿高速公路科右前旗段独立地块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委托单位：科尔沁右翼前旗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青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登记：乙级

证书编号：鲁自资规乙字 24370151

项目负责人：曹慧敏 注册城乡规划师

参编组成员：

刘延南 注册城乡规划师

杨树伟 一级注册建筑师

赵素英 建筑高级工程师

目录

| | |
|--------------------------|----|
| 第一章 总则 | 1 |
| 第 1 条 规划目的 | 1 |
| 第 2 条 规划范围 | 1 |
| 第 3 条 规划依据 | 2 |
| 第 4 条 规划原则 | 4 |
| 第 5 条 适用范围 | 5 |
| 第 6 条 成果构成 | 5 |
| 第 7 条 强制性内容 | 5 |
| 第 8 条 规划生效及实施 | 5 |
| 第 9 条 规划修改 | 5 |
| 第二章 国土空间规划传导衔接 | 6 |
| 第 10 条 国土空间规划传导衔接 | 6 |
| 第三章 现状分析 | 7 |
| 第 11 条 土地使用现状 | 7 |
| 第 12 条 交通现状 | 8 |
| 第 13 条 市政设施现状 | 9 |
| 第 14 条 现状问题 | 9 |
| 第四章 规划定位与用地布局 | 10 |
| 第 15 条 规划定位 | 10 |
| 第 16 条 用地布局 | 10 |
| 第 17 条 用地界线 | 11 |
| 第五章 道路交通规划、竖向规划 | 12 |
| 第 18 条 对外交通规划、外部衔接 | 12 |
| 第 19 条 道路交通规划 | 12 |
| 第 20 条 道路横断面规划 | 12 |
| 第 21 条 道路出入口规划 | 13 |
| 第 22 条 地块内部交通组织 | 13 |
| 第 23 条 竖向规划 | 13 |

| | |
|-----------------------|----|
| 第六章 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 15 |
| 第 24 条 给水工程规划 | 15 |
| 第 25 条 排水工程规划 | 17 |
| 第 26 条 供电工程规划 | 18 |
| 第 27 条 供热工程规划 | 19 |
| 第 28 条 通信工程规划 | 19 |
| 第 29 条 环卫设施规划 | 19 |
| 第七章 综合防灾规划 | 20 |
| 第 30 条 抗震工程规划 | 20 |
| 第 31 条 消防工程规划 | 20 |
| 第 32 条 防洪排涝工程规划 | 21 |
| 第 33 条 公路安全防护 | 21 |
| 第八章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22 |
| 第 34 条 水环境保护 | 22 |
| 第 35 条 大气环境保护 | 22 |
| 第 36 条 声环境保护 | 22 |
| 第 37 条 固体废物整治 | 22 |
| 第 38 条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 23 |
| 第 39 条 施工期生态防治与保护措施 | 23 |
| 第 40 条 运营期运营期主要生态环境影响 | 25 |
| 第九章 历史文化保护 | 27 |
| 第 41 条 历史文化要素 | 27 |
| 第 42 条 保护措施与利用措施 | 27 |
| 第十章 地块控制基本内容 | 29 |
| 第 43 条 地块划分及地块编号 | 29 |
| 第 44 条 控制指标体系 | 29 |
| 第 45 条 土地兼容性 | 29 |
| 第 46 条 开发控制 | 30 |
| 第 47 条 高速公路服务区建筑退红线要求 | 32 |

| | |
|---|----|
|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建议..... | 33 |
| 第 48 条 实施建议..... | 33 |
| 第十二章 附则..... | 34 |
| 附件..... | 35 |
| 附件 1：《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二连浩特至广州国家高速公路集宁至阿荣旗联络线草高吐至乌兰浩特段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内发改基础字〔2017〕1398 号）..... | 35 |
| 附件 2：《关于二连浩特至广州国家高速公路集宁至阿荣旗联络线草高吐至乌兰浩特段公路工程（科尔沁右翼前旗段）项目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承诺函》..... | 40 |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规划目的

为落实科尔沁右翼前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及二连浩特至广州国家高速公路集宁至阿荣旗联络线草高吐至乌兰浩特段公路工程项目要求，保障高速公路运营安全、提升服务功能、规范服务区建设与管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与技术标准，编制本单独地块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第 2 条 规划范围

规划地块 D1-01 位于二广高速集阿联络线草高吐之乌兰浩特段公路科右前旗段 K1008+005 处，四至范围：东至耕地、南至高速公路主线建筑控制区、西至耕地、北至耕地。规划总用地面积 37703.54 m²。

规划地块 D1-02 位于二广高速集阿联络线草高吐之乌兰浩特段公路科右前旗段 K1008+005 处，四至范围：东至服务区、南至服务区、西至服务区、北至服务区。规划总用地面积 3030.00 m²。

规划地块 D2-01 位于二广高速集阿联络线草高吐之乌兰浩特段公路科右前旗段 K1008+005 处，四至范围：东至耕地、南至耕地、西至耕地、北至高速公路。规划总用地面积 38170.21 m²。

规划地块 D2-02 位于二广高速集阿联络线草高吐之乌兰浩特段公路科右前旗段 K1008+005 处，四至范围：东至服务区、南至服务区、西至服务区、北至服务区。规划总用地面积 3030.00 m²。

规划地块 D3-01 位于二广高速集阿联络线草高吐之乌兰浩特段公路科右前旗段 K998+129.149 处，四至范围：东至耕地、南至劝返车道、西至道路、北至耕地。规划总用地面积 6000.00 m²。

规划地块 D4-01 位于二广高速集阿联络线草高吐之乌兰浩特段公路科右前旗段 K1017+116.992 处，四至范围：东至路网监测中心、南至道路、西至草地、北至道路。规划总用地面积 6000.00 m²。

规划地块 D5-01 位于二广高速集阿联络线草高吐之乌兰浩特段公路科右前旗段 K1017+116.992 处，四至范围：东至草地、南至道路、西至前旗收费站、北至道路。规划总用地面积 5683.00 m²。

规划地块 D6-01 位于二广高速集阿联络线草高吐之乌兰浩特段公路科右前旗段 LK11+902.504 处，四至范围：东至道路、南至耕地、西至耕地、北至劝返车道。规划总用地面积 4975.00 m²。

规划地块 D7-01 位于二广高速集阿联络线草高吐之乌兰浩特段公路科右前旗段 LK21+820 处，四至范围：东至道路、南至耕地、西至耕地、北至劝返车道。规划总用地面积 6000.00 m²。

第 3 条 规划依据

（一）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版）
3. 《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2019 年修订）
4.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 号）
5. 《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3〕193 号）
6.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的通知(2022)186 号》；
7.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
8.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9.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10. 《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条例》（2022 修正）

（二）国家、地方及行业技术标准规范

1. 《镇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规程》（DB15/T 3495—2024）
2. 《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导则（试行）》2025年9月
3. 《内蒙古自治区苏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导则（试行）》（2022年4月）
4. 《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试行）》（自然资发〔2026〕1号）
5. 《内蒙古自治区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6. 《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规范》（CJJ83-2016）
7. 《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51346-2019）
8. 《公路服务设施设计规范》（JTG/T 3382-2026）
9.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
1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11.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
12.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
13.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 51328-2018）
14. 《城市道路交叉口规划规范》（GB 50647-2011）

（三）上位规划及批复文件

1.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二连浩特至广州国家高速公路集宁至阿荣旗联络线草高吐至乌兰浩特段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二连浩特至广州国家高速公路集宁至阿荣旗联络线草高吐至乌兰浩特段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内发改基础字〔2017〕1398号）

4. 《交通运输部关于内蒙古自治区草高吐至乌兰浩特公路改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函〔2018〕760号）

（四）基础资料依据

1. 地块现状地形图、土地权属
2. 服务区市政管线（给水、排水、电力、通信）现状及规划资料
3. 周边交通组织、安全防护现状资料
4. 相关部门意见

（五）国家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

第4条 规划原则

• 安全优先、合规管控：

严格执行公路建筑控制区退让、消防、交通等强制性标准。充分对接管理权限，加强规划传导衔接。用地面积、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高度、建筑退线等指标应作为强制性内容。

• 统筹协调、集约高效：

统筹服务、管理、加油、停车、配套等功能。衔接各类相关专项规划，协同地上地下空间要素，加强存量用地盘活利用与低效用地再开发，鼓励混合开发与空间复合利用，支撑城市更新行动落地，促进空间统筹平衡与资源优化配置。

• 因地制宜、景观协调：

尊重地域发展差异与多元性，结合本地资源禀赋实施分区分类引导管控。加强历史文化遗产，充分彰显历史文化遗产与地域风貌价值，强化城市设计引导，塑造具有地方特色的宜居魅力城镇。景观与周边自然环境、高速沿线风貌相协调。

• 系统衔接、弹性预留：

指标的确定必须与上位规划和专项规划紧密衔接，同步规划并预留和控制进出线走廊，预留改扩建与功能提升空间。

第5条 适用范围

本规划仅适用于本地块范围内的土地使用及建筑物新建、改扩建的规划管理。

第6条 成果构成

本规划成果由文本、图册和说明书书三部分组成。图册包括图纸和图则两部分。规划文本应与图纸、图则和说明书共同使用。本规划未涉及的内容以现行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为准。

第7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规定的用地性质、地块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绿地率、机动车出入口方位、停车泊位及建筑退界等规划指标，均为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是对规划实施进行监督的基本依据，必须严格执行。

文本内有下划线的文字内容为本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第8条 规划生效及实施

本规划自科尔沁右翼前旗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由科尔沁右翼前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9条 规划修改

如需对本规划进行修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现行有关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管理的规定，按程序报批。

第二章 国土空间规划传导衔接

第 10 条 国土空间规划传导衔接

严格落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各类用地比例上限、开发强度、建筑高度等约束性指标，保证用地全覆盖、指标不突破。严格落实城镇四线和详规单元划分等边界，依据城镇功能分区，细化用地布局，严格落实城镇空间结构、总体风貌结构、绿地景观结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和综合交通系统等结构，按照各城镇功能分区管控要求明确差异化控制要求，细化城镇支路网系统，按照相关要求细化规划内容。

规划区位于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经套合核对，该项目已避让全部耕地，不占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区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占用城市蓝线、城市绿线、城市黄线、城市紫线等控制线。

- 1.上位规划将地块 D1-01、D2-01、D3-01、D4-01、D5-01、D6-01、D7-01 明确为其他交通设施用地（1209），地块 D1-02、D2-02 明确为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090105），规划用途符合管控要求。
- 2.与高速公路安全防护、交通组织、市政管线、生态保护等专项规划完全衔接。
- 3.开发强度、建筑高度、退让距离等指标均满足上位规划强制性要求。

第三章 现状分析

第 11 条 土地使用现状

本次 9 个地块用地现状为高速公路预留建设用地，现状无永久建筑，局部为临时施工场地与简易绿化，土地权属清晰，无权属争议。数据来源于科尔沁右翼前旗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表 3-1 现状用地统计表

单位：公顷

| 地块 D1-01 | | | | | | | |
|----------|--------|------------------|------------------|------------------|------------------|------------------|--------|
| 权属单位 | 权属性质 | 旱地 0103 | 工业用 地 1001 | 公路用 地 1202 | 合计 | | |
| 远光村 | 30（集体） | 0.0072 | 0.0966 | 3.6666 | 3.7704 | | |
| 合计 | | 0.0072 | 0.0966 | 3.6666 | 3.7704 | | |
| 地块 D1-02 | | | | | | | |
| 权属单位 | 权属性质 | 公路用 地 1202 | 合计 | | | | |
| 远光村 | 30（集体） | 0.3030 | 0.3030 | | | | |
| 合计 | | 0.3030 | 0.3030 | | | | |
| 地块 D2-01 | | | | | | | |
| 权属单位 | 权属性质 | 旱地 0103 | 乔木林 地 0301 | 工业用 地 1001 | 公路用 地 1202 | 农村道 路 0601 | 合计 |
| 远光村 | 20（国有） | 1.8848 | 0.1149 | | 0.5447 | | 2.5445 |
| 远光村 | 30（集体） | 0.1044 | 0.0904 | 0.4855 | 0.5213 | 0.0710 | 1.2726 |
| 合计 | | 1.9892 | 0.2053 | 0.4855 | 1.0660 | 0.0710 | 3.8170 |
| 地块 D2-02 | | | | | | | |
| 权属单位 | 权属性质 | 旱地 0103 | 合计 | | | | |
| 远光村 | 20（国有） | 0.3030 | 0.3030 | | | | |
| 合计 | | 0.3030 | 0.3030 | | | | |
| 地块 D3-01 | | | | | | | |
| 权属单位 | 权属性质 | 公路用 地 1202 | 合计 | | | | |
| 义新村 | 20（国有） | 0.6000 | 0.6000 | | | | |
| 合计 | | 0.6000 | 0.6000 | | | | |

| 地块 D4-01 | | | | | | | |
|--------------|--------|--------------|---------------|--------------|--------|--|--|
| 权属单位 | 权属性质 | 乔木林地 0301 | 农村宅基地 0703 | 公路用地 1202 | 合计 | | |
| 柳树川村 | 30（集体） | 0.0114 | 0.0004 | 0.5882 | 0.6000 | | |
| 合计 | | 0.0114 | 0.0004 | 0.5882 | 0.6000 | | |
| 地块 D5-01 | | | | | | | |
| 权属单位 | 权属性质 | 旱地 0103 | 农村宅基地 0703 | 公路用地 1202 | 合计 | | |
| 柳树川村 | 30（集体） | 0.0027 | 0.0367 | 0.5290 | 0.5683 | | |
| 合计 | | 0.0027 | 0.0367 | 0.5290 | 0.5683 | | |
| 地块 D6-01 | | | | | | | |
| 权属单位 | 权属性质 | 公路用地 1202 | 合计 | | | | |
| 科尔沁右翼前旗交通运输局 | 30（集体） | 0.1532 | 0.1532 | | | | |
| 兴隆村 | 30（集体） | 0.3443 | 0.3443 | | | | |
| 合计 | | 0.4975 | 0.4975 | | | | |
| 地块 D7-01 | | | | | | | |
| 权属单位 | 权属性质 | 公路用地 1202 | 合计 | | | | |
| 科尔沁右翼前旗交通运输局 | 20（国有） | 0.0019 | 0.0019 | | | | |
| 红峰村 | 30（集体） | 0.5981 | 0.5981 | | | | |
| 合计 | | 0.6000 | 0.6000 | | | | |

说明：

用地分类按《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进行统计。

第 12 条 交通现状

本次 9 个地块紧邻二广高速集阿联络线草高吐之乌兰浩特段高速公路主线与互通匝道，现状交通条件良好，具备服务区建设的交通基础；现状无内部道路系统，需新建。

第 13 条 市政设施现状

本次 9 个地块紧邻二广高速集阿联络线草高吐之乌兰浩特段高速公路主线与互通匝道，周边给水、排水、电力、通信等市政管线尚未接入，需同步规划建设。

第 14 条 现状问题

1. 无统一规划，功能布局混乱

本次 9 个地块规划区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范围内没有统一用地规划，功能分区不明确，布局混乱。

2. 市政配套空白，无法满足运营需求

本次 9 个地块规划区位于二广高速集阿联络线草高吐之乌兰浩特段公路科右前旗段，地块周边没有市政管线，地块内用水、用电、排水、供热等问题需要自行解决。

3. 建筑退距、安全防护距离不明确

本次 9 个地块规划区范围内建筑退距，安全防护距离没有明确规定。

第四章 规划定位与用地布局

第 15 条 规划定位

地块 D1-01、D1-02、D2-01、D2-02 为二广高速集阿联络线草高吐之乌兰浩特段高速公路配套服务区，集停车、加油、餐饮、休息、管理、应急救援于一体，打造安全、便捷、绿色、智慧的现代化高速公路服务区。

地块 D3-01、D4-01、D6-01、D7-01 为二广高速集阿联络线草高吐之乌兰浩特段高速公路收费站。

地块 D5-01 为二广高速集阿联络线草高吐之乌兰浩特段高速公路路网监测中心。

第 16 条 用地布局

地块 D1-01 规划总用地面积 37703.54 m²，全部为其他交通设施用地(1209)，功能分区：综合服务楼区、停车场区、管理与设备用房区、绿化与景观区。

地块 D1-02 规划总用地面积 3030.00 m²，全部为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090105)，功能分区：服务区、加油区、储油区。

地块 D2-01 规划总用地面积 38170.21 m²，全部为其他交通设施用地(1209)，功能分区：综合服务楼区、停车场区、管理与设备用房区、绿化与景观区。

地块 D2-02 规划总用地面积 3030.00 m²，全部为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090105)，功能分区：服务区、加油区、储油区。

地块 D3-01、D4-01、D7-01 规划总用地面积均是 6000.00 m²，地块 D5-01 规划总用地面积 5683.39 m²，D6-01 规划总用地面积 4975.00 m²，全部为其他交通设施用地(1209)，功能分区：综合楼区、停车区、管理与设备用房区、绿化与景观区。

表 4-1 规划用地统计表

| 地块单元号 | 地块编号 | 用地代码 | 用地类型 | 面积(公顷) | 比例(%) |
|-------|-------|--------|------------|--------|-------|
| 01 | D1-01 | 1209 |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 3.7704 | 92.56 |
| | D1-02 | 090105 |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 0.3030 | 7.44 |
| 合计 | | | | 4.0734 | 100 |
| 02 | D2-01 | 1209 |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 3.8170 | 92.65 |
| | D2-02 | 090105 |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 0.3030 | 7.35 |
| 合计 | | | | 4.1200 | 100 |
| 03 | D3-01 | 1209 |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 0.6000 | 100 |
| 04 | D4-01 | 1209 |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 0.6000 | 100 |
| 05 | D5-01 | 1209 |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 0.5683 | 100 |
| 06 | D6-01 | 1209 |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 0.4975 | 100 |
| 07 | D7-01 | 1209 |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 0.6000 | 100 |

第 17 条 用地界线

本规划所确定的用地界线，是进行地块各项规划指标测算、实施规划控制及土地使用权属管理的法定范围。

第五章 道路交通规划、竖向规划

第 18 条 对外交通规划、外部衔接

所有地块紧邻二广高速集阿联络线草高吐之乌兰浩特段高速公路主线与互通匝道，形成便捷的对外交通联系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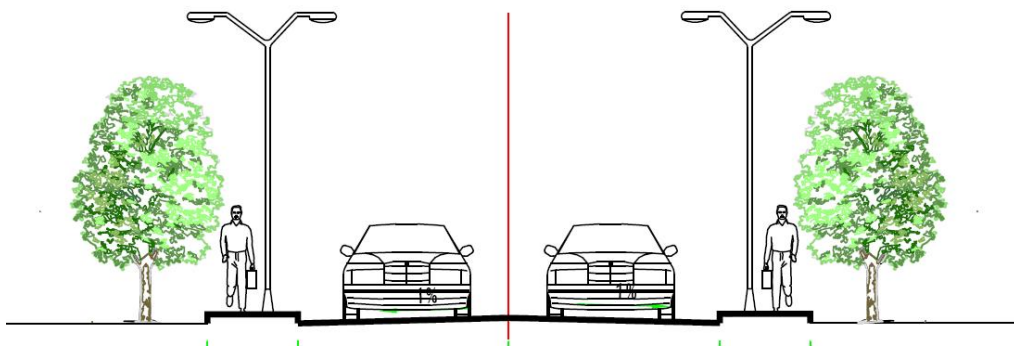
第 19 条 道路交通规划

结合规划区内实际用地情况，合理规划内部交通方式、交通结构和交通网络。

地块内部道路与对外交通道路相交应尽量采用正交布置，如斜交，则不应小于 75° ；规划区内建筑物沿街部分长度超过 150 米或总长度超过 220 米时，应设置净高与净宽均不小于 4 米的消防车道。

第 20 条 道路横断面规划

规划地块紧邻高速公路出入口匝道，衔接道路为一块板，道路横断面设计参考道路断面示意图，并应满足规范要求。



第 21 条 道路出入口规划

服务区、收费站出入口设置于**匝道安全视距范围外**，与高速交通组织顺畅，避免干扰主线。

规划地块临同一条城市道路原则上仅允许设置 1 个机动车出入口。当地块毗邻多条等级不同的道路时，出入口应优先开设于最低等级道路。确需开设主、次两个出入口的，须经交通影响评价论证并报规划主管部门批准。

第 22 条 地块内部交通组织

本次规划结合地块现状道路用地条件，统筹优化内部交通组织、交通结构与路网布局，完善内外交通衔接。地块依托现状城镇道路形成对外交通体系，整体格局保持既有形态不变。内部道路采用环形布局，路网组织清晰、通行安全舒适，可满足出行、商业服务、日常通勤、货运配送及消防应急通行需求，保障交通与商业运营安全有序、便捷高效。对外进场道路与城镇道路顺畅衔接，整体交通便捷、通达性优良。

规划地块内部道路**人车分流、单向循环**，满足消防、疏散、运营要求；停车场分区明确、标识清晰。

第 23 条 竖向规划

通过对规划区自然地形的改造和平衡，确定适当的坡度、控制高程和土石方平衡，满足建设过程中道路交通、地面排水、建筑布局和工艺流程等方面的综合要求，使各项建设在平面上均衡和谐、竖向上协调统一。

1. 规划原则

(1) 合理利用地形地貌，降低工程综合投资，填挖方尽量就近平衡、同期平衡，以减少土石方工程量及防护工程量。

(2) 结合防洪、雨污水排水管出口标高，协调地面雨水排除方向，综合确定规划控制标高。

(3) 规划确定道路主要控制点的竖向标高，作为下一阶段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的依据。

2. 竖向工程规划

(1) 道路竖向设计

规划进场道路处自然地形坡度较大，道路规划在满足基本排水坡度、道路设计限制坡度的基础上，尽可能与现状接近，道路纵坡控制在 0.3%—6%左右。

(2) 场地竖向设计

1) 满足修建、活动、交通、休憩等用地的使用要求，场地竖向设计应保证排水条件良好，满足污水和雨水的排水组织和坡度要求，避免出现凹地。

2) 建筑室内地坪高于室外地坪，建筑室内地坪标高保证在沉降后仍高出室外地形 15—30 cm；室外地坪纵坡不得小于 0.3%，并且不得坡向建筑墙脚；停车场坡度为 0.3%—0.5%；草坪、休息绿地最小坡度 0.3%，最大坡度 10%。

3) 充分利用地形、地貌，尽量减少对原有生态环境的破坏，减少土石方工程量；填方、挖方一般考虑就地平衡，缩短运距；附近有土源或余方有用处时，可不必过于强调填、挖方平衡。一般情况土方宁多勿缺、多挖少填，石方则应少挖为宜。

4) 考虑建筑群体空间景观设计的要求，尽可能保留原有地形和植被；建筑标高的确定要考虑建筑群体的高低起伏，必须重视空间的连续、鸟瞰、仰视及对景的景观效果；斜坡、台地、踏级、挡土墙等细部处理的形式、尺度、材料应细致美观，亲切宜人。

5) 方便施工，符合工程技术经济要求。

第六章 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第 24 条 给水工程规划

1. 用水量预测

规划区用水定额的选取主要参考《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和《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19）。其他交通设施用地指标选取 $50\text{m}^3 / (\text{hm}^2 \cdot \text{d})$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指标选取 $40\text{m}^3 / (\text{hm}^2 \cdot \text{d})$ 。用水量预测见下表：

表 7-1 规划地块用水量预测表

| 地块编号 | 用地类型 | 面积 (hm^2) | 用水量指标 ($\text{m}^3 / (\text{hm}^2 \cdot \text{d})$) | 日平均用水量 (m^3 / d) |
|-------|------------|-------------------------|--|---------------------------------------|
| D1-01 |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 3.7704 | 50 | 188.52 |
| D1-02 |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 0.3030 | 40 | 12.12 |
| D2-01 |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 3.8170 | 50 | 190.85 |
| D2-02 |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 0.3030 | 40 | 12.12 |
| D3-01 |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 0.6000 | 50 | 30.00 |
| D4-01 |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 0.6000 | 50 | 30.00 |
| D5-01 |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 0.5683 | 50 | 28.42 |
| D6-01 |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 0.4975 | 50 | 24.88 |
| D7-01 |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 0.6000 | 50 | 30.00 |

给水日变化系数取 1.2，则

规划区最高日总用水量=日平均用水量*给水日变化系数。

2. 给水系统规划

规划区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水源为自打井，需要办理取水许可证等相关手续。

为保证给水管网的安全性，镇区生活供水管网采用环状与支状相结合的布置方式；对于现有的给水管道，要进行充分利用，承担消防用水任务的管线，管径不低于 DN200；干管应以最短距离配水至大用户，尽可能布置在两侧均有较大用户道路上，以减少大管径配水管长度。给水及消防管道覆土厚度不小于土壤冰冻线以下 0.3m。

3. 消防

参照《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高速公路服务区设计规范》（JTG/T D81-2024）。高速服务区加油站多为二级（埋地罐总容积 $\leq 60\text{m}^3$ ，单罐 $\leq 30\text{m}^3$ ），消防给水流量常规取 15 L/s。

加油站市政接入要求（GB 50974-2014 第 3.4.11 条）：

加油站属丙类液体场所，市政消防流量按一处火灾计算，不叠加服务区其他建筑。市政消火栓保护半径 $\leq 150\text{m}$ ，每个栓出流量 10~15 L/s。延续时间： $\geq 2\text{h}$ （加油站火灾灭火 + 冷却）。

高速服务区（含加油站、综合楼、停车场）按小型工业园区取值：

同一时间火灾起数：1 起。

一起火灾流量 = 加油站室外流量（15/20 L/s） + 综合楼室外消火栓流量（10~15 L/s）

常规合计：25~35 L/s（市政总管需满足）

规划以生活用水作为消防水源。并配置移动灭火器、消防沙箱及消防器材等。室内外采用移动式化学灭火方案，电缆沟等电缆设施采用防火材料封堵措施。

第 25 条 排水工程规划

1. 排水体制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

2. 雨水排水规划

屋面雨水采用有组织排水，经雨水斗、雨水立管收集后排至室外雨水管网。场地内路面、绿地及广场雨水通过雨水口收集，汇入室外雨水管网。雨水管网统一收集地块内雨水后，充分利用地形，采用分散和就近排放的方式保证雨水以最短路线就近排进附近水体。

3. 污水量预测

本规划污水排放系数取 0.8 (规划污水量按照平均日用水量的 80% 计)。

表 7-2 规划地块污水量预测表

| 地块编号 | 用地类型 | 日平均用水量 (m ³ /d) | 污水排放系数 | 日平均用水量 (m ³ /d) |
|-------|------------|-------------------------------|--------|-------------------------------|
| D1-01 |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 188.52 | 0.80 | 150.82 |
| D1-02 |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 12.12 | 0.80 | 9.70 |
| D2-01 |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 190.85 | 0.80 | 152.68 |
| D2-02 |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 12.12 | 0.80 | 9.70 |
| D3-01 |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 30.00 | 0.80 | 24.00 |
| D4-01 |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 30.00 | 0.80 | 24.00 |
| D5-01 |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 28.42 | 0.80 | 22.74 |
| D6-01 |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 24.88 | 0.80 | 19.90 |
| D7-01 |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 30.00 | 0.80 | 24.00 |

4. 污水排水规划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放或回用，防止污染环境。

第 26 条 供电工程规划

1. 用电负荷预测

规划采用单位建设用地负荷密度法对规划区用电负荷进行预测，参考《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 50293-2014）选取用电指标。其他交通设施用地指标选取 30 kW/hm²、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指标选取 60 kW/hm²。

规划区用电负荷同时系数取 0.7。

表 7-3 规划地块用电量预测表

| 地块编号 | 用地类型 | 面积 (hm ²) | 用电量指标 (kW/hm ²) | 用电负荷 (kW) |
|-------|------------|--------------------------|--------------------------------|--------------|
| D1-01 |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 3.7704 | 30 | 113.11 |
| D1-02 |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 0.3030 | 60 | 18.18 |
| D2-01 |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 3.8170 | 30 | 114.51 |
| D2-02 |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 0.3030 | 60 | 18.18 |
| D3-01 |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 0.6000 | 30 | 18.00 |
| D4-01 |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 0.6000 | 30 | 18.00 |
| D5-01 |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 0.5683 | 30 | 17.05 |
| D6-01 |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 0.4975 | 30 | 14.93 |
| D7-01 |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 0.6000 | 30 | 18.00 |

2. 电源规划

规划地块电源接就近 10kV 配电线路，管线地下敷设。规划用地内部用电设置低压变压器，从变电站的站用变压器低压侧引接办公用电电源。

第 27 条 供热工程规划

本规划冬季采暖热源为用地内自建锅炉房，供热管网枝状布置，管道采用直埋方式沿道路两侧敷设。

采暖通风空调系统与火灾报警系统联动，火灾时切断非消防设备电源。

第 28 条 通信工程规划

规划用地内网络采用光纤入户的方式，电信交接箱按用地性质以及接话半径等因素综合考虑设置，由镇区统筹配置，通信管线引自沿路敷设通讯管线。

第 29 条 环卫设施规划

规划根据需求分别设置垃圾收集设施及公共厕所。

1. 垃圾处理

规划地块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定点收集，由垃圾收集车从收集点运至转运站，再由集装箱车转运至现状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

垃圾收集设施规划需满足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的要求，与分类运输方式相适应。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地块内合理设置垃圾收集点，满足居住、商业日常垃圾收集与清运需求，保持环境整洁卫生。

2. 公厕

公共厕所服务半径不应大于 300m。公共厕所位置应方便出入、便于粪便污水排放；公共厕所的化粪池和贮粪池与饮用水源的卫生防护距离不应小于 30m，与埋地式生活饮用水贮水池的卫生防护距离不应小于 10m。

第七章 综合防灾规划

第 30 条 抗震工程规划

1. 抗震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和《内蒙古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结合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地震局防震减灾规划和前旗具体情况，场地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05g，地震基本烈度为Ⅵ度。

《电力设施抗震设计规范》（GB 50260）是变电站抗震设计的根本遵循，它根据变电站的重要性的规模，实施分级设防：本项目作为一般电力设施，按本地区规定的抗震设防烈度进行设计。

2. 抗震减灾规划

（1）抗震减灾建设要求

规划区的通信、供电、供水等系统应保持畅通，附近各生命线工程的有关单位，应配备器材、人员及车辆，组成抢险工程组，以备救灾。

医疗卫生及防疫部门应做好抗灾应急方案，对药品及血浆储存库房要重点加以保护，防疫部门应对大灾后可能产生的瘟疫问题提出灭疫方案。

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2）避震疏散规划

避震场所：规划区周边的农田等空旷场地均是震时的疏散场地。

疏散通道：西侧的农村道路以及向北衔接的县道和向南衔接的国道作为疏散通道。通过就近城镇疏散救援通道进行救援。

第 31 条 消防工程规划

1. 消防通道规划

规划建设中必须按规范要求、控制好消防通道。消防车通道净宽度和净空高度不应低于 4 m，与建筑外墙距离宜大于 5m。规划区内部街区道路的道路中心线间距不宜超过 160m；当建筑物沿街部分长度超过 150 m 或总长度超过 220m 时，均应设置穿过建筑物的消防车道。消防车通道的回车场地面积不应小于 12m×12m，供大型消防车使用的回车场地面积不宜小于 18m×18m。

2. 消防站布局规划

规划区的消防任务由乡镇消防站统一执行。

3. 消防设施规划

以镇区给水为主要消防水源，镇区给水管道环状网供水，公共消火栓沿道路两旁设置，靠近交叉路口，其保护半径不大于 150 米，两栓间距不大于 120 米设置消火栓的给水管径不小于 D100。

第 32 条 防洪排涝工程规划

在建设过程中应结合规划区整体防洪规划考虑选址的防洪问题，根据《防洪标准》（GB 50201-2014）、《科尔沁右翼前旗归流河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对镇区的防洪措施采取 20 年一遇标准，归流河的防洪堤标准定为 100 年一遇洪水修建防洪设施。

环保方面也需要根据环境影响防治、保护措施以及环评、水土保持专项报告要求做相应设计。

依据规划区在建设过程中应结合周边村庄整体防洪规划考虑站址的防洪问题，规划区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24 小时暴雨当天排干（不成灾）。

第 33 条 公路安全防护

设置防撞护栏、隔离栅、警示标识，严禁侵入公路建筑控制区。

第八章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第 34 条 水环境保护

地表水水质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饮用水质近期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生活饮用水标准。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100%。

规划区地下水污染源主要为地块内可能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染及配套设施渗漏风险，针对商业服务、配套等可能产生污水渗漏的区域，按《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及相关防渗规范要求采取防渗措施，重点对地下污水管道、化粪池、垃圾收集点等设施设置防渗层，确保防渗性能满足环保要求，有效防范生活污水及污染物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第 35 条 大气环境保护

规划区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二级以上良好天数比例达到 90%以上。

第 36 条 声环境保护

规划区环境噪声宜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要求的 2 类声音环境功能区。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区域噪声控制为昼间不大于 60 分贝，夜间不大于 50 分贝，保障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要求。

第 37 条 固体废物整治

规划区生活垃圾及一般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密闭转运与无害化处置，严格按照相关环保规范妥善收集、贮存与处理。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商业经营活动产生的一般废弃物规范收集处置，危险废物（如废电池、废灯管等）单独分类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专业处置，实现固体废物全过程规范化管理。

第 38 条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生态影响以短期、可逆、局部扰动为主，主要集中在地表植被破坏、土壤结构扰动、水土流失与风蚀、野生动物惊扰、水环境扰动等方面，结合内蒙古草原干旱区域特性，制定针对性防控措施。

施工期主要生态环境影响

植被破坏影响：施工开挖、场地平整、机械碾压、临时占地会直接损毁区域原生草本、灌丛植被，剥离地表覆盖层。内蒙古区域植被生长周期短、恢复缓慢，大面积裸露地表易导致植被群落退化，降低区域植被覆盖率。

土壤与土地沙化影响：施工扰动破坏原有土壤结构，剥离表层肥沃土壤，造成土壤肥力下降、土层松散。区域大风天气多发，裸露土体极易产生风蚀、起沙扬尘，加剧局部土地沙化与水土流失，破坏草原土壤圈层结构。

生物多样性影响：施工机械作业、人员活动、施工噪声会惊扰周边野生动物，导致小型兽类、鸟类迁徙逃离；施工场地分割原有连续生态空间，造成局部栖息地破碎化，短暂阻断小型动物通行路径；施工活动可能碾压损毁动植物生境，降低局部生物多样性。

水生态扰动影响：施工开挖、土方堆放易造成地表径流受阻，改变局部汇水格局；施工废水、土方淋溶水若无序排放，会携带泥沙进入周边沟渠、湿地，造成水体浑浊、悬浮物升高，影响区域水生态环境，扰动地下水浅层补给条件。

生态景观破坏：大面积地表裸露、土方堆积、施工设施搭建，破坏原有草原、旷野自然景观格局，造成区域生态景观完整性受损。

第 39 条 施工期生态防治与保护措施

严格选址与占地管控：优化施工总平面布局，最大限度缩减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施工便道、料场、施工营地优先选用裸地、退化地块，严禁随意占用优质草原、林地、湿地；严禁超出审批范围施工，杜绝无序开挖、碾压。

表土剥离与保护：施工前对施工范围可利用表土进行 30-50cm 分层剥离，单独分区堆放，采用土工布、防尘网全覆盖遮挡，设置围挡防护，防止表土流失、风蚀退化，剥离表土全部用于后期场地复绿、生态修复。

植被精准保护与恢复：施工区全边界设置不低于 1.8m 硬质围挡，实行分段分区施工，随挖随治、随完随复，减少地表裸露时长；严禁施工机械、车辆随意碾压施工区外植被；施工结束后立即清理临时设施，平整场地，选用羊草、披碱草、沙打旺等本土耐旱适生草种、树种开展植被恢复，杜绝外来入侵物种，保证植被恢复覆盖率 100%。

防风蚀、水土流失防控：裸露土方、堆土全程密闭覆盖，大风、沙尘天气全面停止土方作业；施工道路采用碎石铺装或简易硬化处理，定期少量洒水抑尘，避免积水结壳与大面积扬尘；弃土弃渣规范堆放，配套建设挡渣墙、临时截排水沟，严防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所有固废统一合规处置，不随意丢弃。

野生动物保护措施：避开 4-6 月动物繁殖期、9-10 月迁徙期开展高强度土石方作业；夜间 22:00 至次日 6:00 禁止高噪声施工，降低噪声、灯光惊扰；保留区域原有小型动物通行通道，不阻断自然迁徙路径；加强施工人员生态保护教育，严禁捕猎、惊扰野生动物，严禁破坏鸟巢、植被生境。

水生态保护措施：施工废水、基坑积水、车辆冲洗废水全部收集至沉淀池处理，循环回用，实现施工废水零外排；施工区周边设置防渗隔离带，严防油污、泥沙、施工污水进入周边天然水体、湿地、沟渠；严禁向河道、低洼湿地倾倒渣土、垃圾。

施工期动态生态监管：落实全过程生态巡查制度，定期检查植被保护、防尘固土、废水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及时整改生态扰动问题，最大限度降低施工期生态负面影响。

第 40 条 运营期运营期主要生态环境影响

运营期生态影响以长期、慢性、累积性影响为主，主要表现为生态空间破碎化、水资源压力增大、面源污染累积、局地小气候改变、生物多样性维系压力增大等，通过常态化管控、生态运维、系统修复实现生态平衡。

运营期主要生态环境影响

生态空间破碎化：项目建成后硬化地面增加，分割原有连续的草原、绿地生态空间，阻断局部生态连通性，导致动植物栖息地碎片化，不利于生物种群栖息与扩散。

水资源与水生态压力：项目运营产生常态化用水需求，增加区域水资源消耗，长期运行可能加大浅层地下水开采压力；运营期生活、生产面源径流若管控不当，会携带污染物进入周边水体，造成水环境质量下降，影响湿地、河道生态稳定。

局地生态与气候影响：硬化铺装占比提升，绿地、透水地面占比下降，易产生局地热岛效应，加剧区域干旱化趋势，降低区域防风固沙能力，沙尘天气影响风险有所提升。

污染累积生态影响：运营期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少量生产废弃物若处置不当，会造成土壤、浅层地下水轻微污染，引发局部植被生长退化，形成持续性生态扰动。

运营期生态保护与长效治理措施

严守空间管控，维护生态格局完整：严格遵守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杜绝项目外延式扩建、违规占地；维持区域原有生态廊道、水系廊道、通风廊道畅通，不随意切割生态空间；优化项目内部空间布局，预留生态缓冲空间，提升区域生态连通性。

构建本土化生态绿地系统：项目区内保障合规绿地率，优先采用本土耐旱、耐风沙、易养护的乡土植物，构建适配内蒙古干旱气候的绿化体系；严控外来景观物种引入，防范生物入侵；推广透水铺装、下沉式绿地、雨水花园，提升雨水涵养能力，改善局地小气候，缓解热岛效应。

水资源集约利用与水生态保护：落实节水运营机制，配套中水回用、雨水收集设施，提高水资源循环利用率，严控地下水新增开采量；运营期污水全部收集处理、达标排放，严禁直排天然水体；定期维护排水、净化设施，保障周边河湖、湿地生态基流稳定，维护水生态系统平衡。

常态化污染防控，阻断生态累积影响：建立污水、固废、噪声常态化管控机制，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稳定达标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合规处置，危险废物专项储存、专业转运处置；定期开展场地土壤、地下水例行监测，及时排查整改污染隐患，杜绝持续性生态污染。

生物多样性长效保护：项目边界设置生态缓冲带，种植乡土灌草植被，隔离人为活动干扰；严控运营期设备噪声、夜间灯光污染，为动植物营造适宜栖息环境；定期开展区域植被养护、生态巡查，保护周边野生动物、野生植物资源。

防风固沙与生态运维：项目厂区及周边常态化开展植被养护，构建小型防风固沙绿化带；定期修复退化绿地、裸露地块，全面提升区域防风固沙、水土保持能力，助力区域荒漠化、沙化防控；建立年度生态评估机制，动态优化生态保护措施。

生物多样性维系压力：常态化人为活动、车辆通行、设备运行噪声，会长期改变区域原生静谧生态环境，导致本土动植物栖息活跃度下降，生物多样性维持难度增加。

第九章 历史文化保护

第 41 条 历史文化要素

针对文物古迹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提出“保护为基、控制为器、合理展示”的目标，构建多层次保护体系。历史文化保护应兼顾物质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全面保护历史文化环境的真实性，合理利用历史文化资源，拓展深化历史文化保护内涵，丰富保护类型，强化成片风貌保护，实现保护与发展的融合，促进优秀传统文化的延续和发展。

本次规划范围内不涉及历史文化保护内容。

第 42 条 保护措施与利用措施

1. 加强文物修缮保护工作

全面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实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开展文物安全巡查工作，加大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监控力度，杜绝违法违规建设行为。针对易遭破坏重点区域，安装数字化监测系统，制定特定保护措施。加强文物保护宣传，及时向群众普及《文物保护法》等法律知识。

2. 加强非遗文化传承与弘扬

加强归流河镇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研究、记录工作，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和数据库，认真做好抢救、整理、编撰、出版工作，力争出版一套口头文学、传承制作工艺等文化丛书。促进非遗市场化、商品化发展，推动非遗文化走进校园，让青少年感受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魅力。积极探索“非遗”项目的“生产性”保护和传承，把“非遗”作为重要文化元素与文旅融合发展、乡村振兴有机融合，开发具有地方特色和市场潜力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激发非遗活力。

3. 严格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与管控

将历史建筑纳入城市紫线，按照城市紫线相关规定实施严格管控。同时，归流河镇文物主管部门应及时明确和整合旗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遗存的保护范围，统筹划定各类历史文化保护线，提出历史文化保护线管控要求。

4. 设置正负面管控清单

历史文化保护线内从事农业生产、村庄建设等活动时，要求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不得损害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对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构成破坏性影响。在保障历史文化遗产安全的前提下，对乡村文化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活动提出鼓励和允许的措施建议；严禁村庄土地平整及机械耕作、产业设施布局等破坏乡村的历史环境。

第十章 地块控制基本内容

第 43 条 地块划分及地块编号

依据土地的使用性质、城镇道路边界、规划范围界线，本规划区域划分为 7 个编制单元，9 个地块。

本规划细分地块编码采用二级编码形式，即控规编制单元代码—地块代码，如 D1-01，D1 代表编制单元代码，01 代表地块代码。

第 44 条 控制指标体系

规划控制指标分为强制性指标和指导性指标两类。

强制性指标：是必须严格执行的指标，包括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绿地率、建筑后退红线距离、建筑后退用地界线距离、停车泊位、地块交通出入口方位。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等。

指导性指标：是参照执行的指标，包括建筑体量、建筑形式、色彩、艺术风格、标识物等规划设计要素。

第 45 条 土地兼容性

规划用地兼容应维护法定规划的强制性内容，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和技术标准，坚持节约集约使用土地和公共利益优先，有利于规划管理的规范化和标准化。

规划对各地块做出用地性质、开发强度及各类控制指标的规定，详见图则，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划许可审批、建设用地供应及项目开发建设提供法定依据，确保各项开发保护活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控要求。

第 46 条 开发控制

用地性质：城市用地按照所承担的功能不同，划分为不同性质的用途。规划确定的土地使用性质是对未来土地使用的控制与引导，是地块的主导使用性质。规划确定的城市用地的使用性质原则上不得改变。本规划土地使用性质分类和代码均采用《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2023年11月）的规定。

用地性质应同图则控制规定保持统一，在规划实施过程中确需对用地性质进行调整的，若该用地不符合图则中规定的土地使用兼容性，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申请修改、报批。

地块细分指将本规划划定的一个地块进行更细划分，而形成细分地块；本地块面积大小适中，建设内容符合相关用地指标要求，故本地块后续建设不得再进行细分。

本规划主导用地性质：其他交通设施用地（1209）、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090105），不得兼容居住、工业、仓储等用地。

土地使用兼容性：规划用地兼容性管理应严格维护法定规划的强制性内容，遵循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与技术标准。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原则，落实“公共利益优先”导向，旨在提升规划管理的规范化与标准化水平。实施兼容性建设时，必须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和相关适建范围的规定。

用地界线：用地界线是规划用地与其他用地之间的分界线，是用来划分地块的范围边界。

用地面积：用地红线围合的地块。

规划地块用地总面积为 116591.75 平方米。

规划地块 D1-01 用地面积 37703.54 平方米

规划地块 D1-02 用地面积 3030.00 平方米

规划地块 D2-01 用地面积 38170.21 平方米

规划地块 D2-02 用地面积 3030.00 平方米

规划地块 D3-01 用地面积 6000.00 平方米

规划地块 D4-01 用地面积 6000.00 平方米

规划地块 D5-01 用地面积 5683.00 平方米

规划地块 D6-01 用地面积 4975.00 平方米

规划地块 D7-01 用地面积 6000.00 平方米

容积率：规划其他交通设施用地容积率上限 0.2，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容积率上限 0.5。

建筑密度：规划其他交通设施用地建筑密度上限 15%，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建筑密度上限 30%。

绿地率：规划其他交通设施用地绿地率下限 20%，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绿地率下限 15%。

建筑高度：规划其他交通设施用地建筑高度上限 18m，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建筑高度上限 12m。

建筑退线：建筑退让控制，规划建筑应实施建筑红线退让管控，主要包括后退城市道路红线与后退地块用地界线两个维度。本规划明确建筑退线为最小控制距离，具体控制要求为：东、西、南、北四向均后退用地界线。详见图则。

建筑间距：建筑间距的确定须严格执行现行国家强制性规范《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的相关规定，确保满足消防救援、防火间距及安全疏散等控制要求。

出入口方向：规划建议机动车开口位置在图则标明，本地块机动车出入口方位建议为北侧、东侧、南侧、西侧。

第 47 条 高速公路服务区建筑退红线要求

公路建筑控制区红线：高速公路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geq 30\text{m}$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服务区整体必须在控制区外，建筑物、构筑物不得侵入此线。退让匝道出入口 / 连接线出入口 ≥ 150 米。

场区内部道路红线：服务区内车行道路、广场的边界线，建筑需退距。

加油加气站爆炸危险区：退让加油加气站爆炸危险区 ≥ 15 米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建议

第 48 条 实施建议

1. 依据法定规划实施用途管制。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编制和修改应当落实上位总体规划的战略目标、功能布局、空间结构、资源利用等要求，不得违反上位总体规划的底线管控要求和强制性内容。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是实施城乡开发建设、整治更新、保护修复活动和核发规划许可的法定依据。不得以城市设计、城市更新规划等专项规划替代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作为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规划审批依据。

2. 坚持“先规划、后供地”原则。应按照经批准后的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依法办理用地手续。

3. 建立规划惩戒制度。在规划范围内的所有建设项目，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违反规划进行建设的，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罚。建议对从事违法建设的施工单位，取消其 1 至 2 年在同领域内参加招投标的资格。

4. 建立供地惩戒制度。建设单位必须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后的规定期限内建设完成。

5. 建立规划跟踪管理和预验收制度。对建设项目，规划管理部门必须做到“五到场”，即项目选址到场，放样和验线到场，基槽开挖后到场，多层建筑分层验线到场，主体及配套设施验收到场。违反规定或配套工程未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的，不得进行竣工验收和交付使用，不予发放验收合格证和房屋产权证。

6. 建立规划公示及公众监督制度。依法批准的建设项目动工前，必须在工地醒目位置设置公示牌、公示牌应标明建设项目总平面、立面效果图及项目有关情况。鼓励公众监督规划建设执行情况，对未取得合法证照或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的建设行为，公众可以向管委会检举，情况属实的，管委会视情予以奖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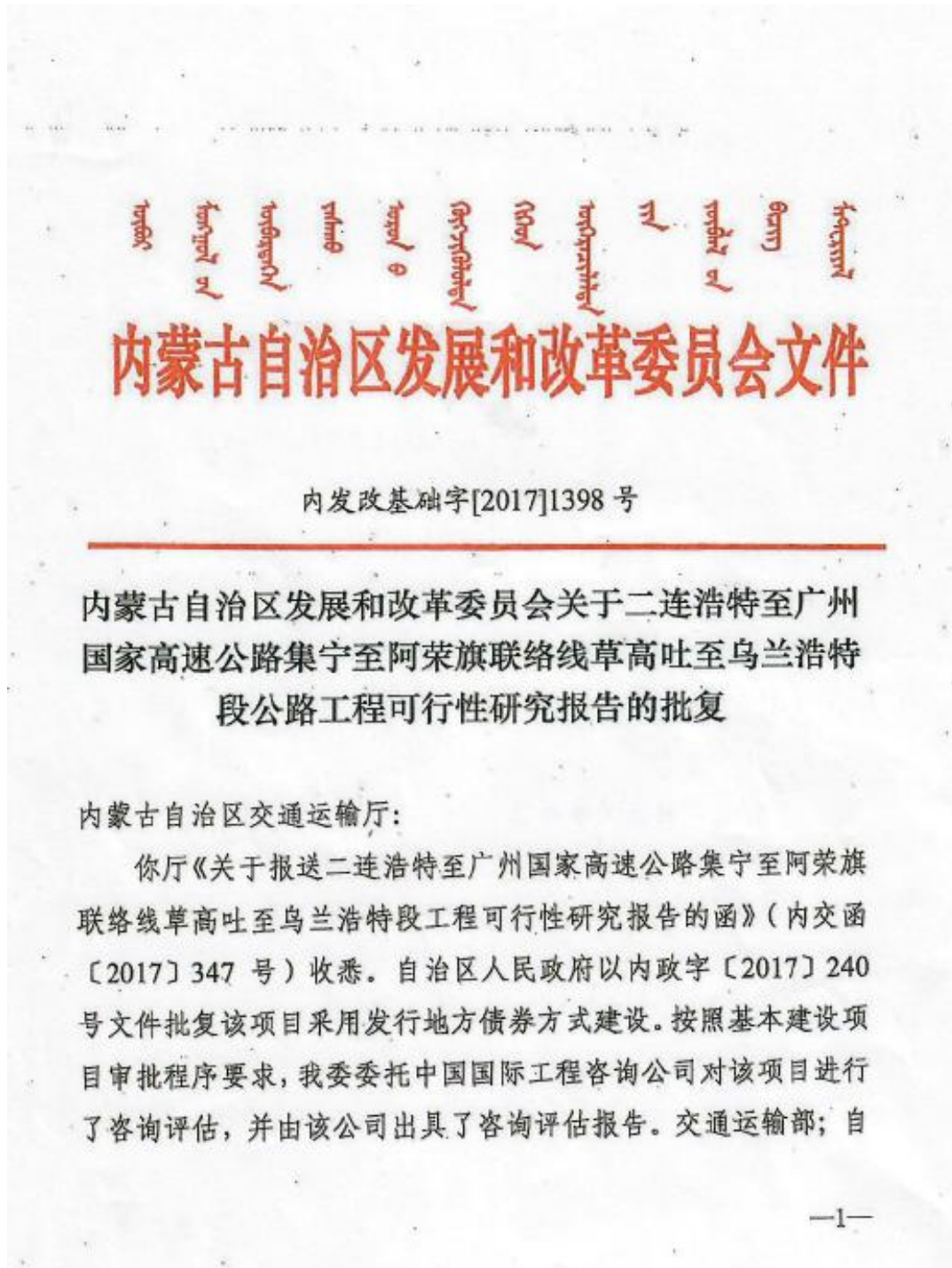
7. 公共参与助力规划实施。加强公众参与性，鼓励更多的公众参与到与其生活息息相关的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及实施过程中，规划部门应当充分征集、吸纳社会公众的需求和意见，协调好公众利益与项目建设效益的关系，提升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落地性和可实施性。

第十二章 附则

1. 本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图纸、图则、附件。
2.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生效，为土地出让与建设管理的法定依据。
3. 本规划由科尔沁右翼前旗自然资源局、科尔沁右翼前旗交通运输局共同解释。

附件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二连浩特至广州国家高速公路集宁至阿荣旗联络线草高吐至乌兰浩特段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内发改基础字〔2017〕1398 号）



治区国土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单位分别出具了行业意见。

草高吐至乌兰浩特段公路是二连浩特至广州国家高速公路集宁至阿荣旗联络线中的一段，是国家和自治区高速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区西部盟市去往东北三省重要的通道。项目的建设对完善国家和自治区高速公路网布局，改善区域交通运输条件，促进沿线资源开发、旅游业的开发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此，同意建设该项目。现具体批复如下：

一、路线走向及主要控制点

主线总体呈南北走向，起点位于通辽市与兴安盟交界处草高吐附近，顺接规划建设的二广高速公路集宁至阿荣旗联络线查白音他拉至草高吐段，经白音胡硕、突泉县、永安镇，终点位于科右前旗附近，顺接已建成的二广高速公路集宁至阿荣旗联络线乌兰浩特至扎兰屯段。

二、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

项目主线全长约158.2公里（其中：新建段约27.3公里，利用原有省际通道改建约130.9公里），采用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其中草高吐至突泉段长约49.8公里，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路基维持原宽度25.5米；突泉过境段新建长约27.3公里，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7米；突泉至乌兰浩特段长约81.1公里，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路基维持原宽度25.5米。全线在

科右中旗南、突泉、太东、永安、俄体、科右前旗（枢纽）、白音胡硕（改建）7处设置互通式立交、分离式立交84处；新建特大桥1座、大桥7座，中桥9座、天桥5座；服务区2处、停车区3处（含预留1处）、养护工区3处；设匝道收费站7处、管理分中心1处。

同步建设辅道全长约144.4公里，其中布敦化至白音胡硕段新建约11.4公里，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10米。其余改建约133公里，其中起点至布敦化14.5公里采用三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4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10米；白音胡硕镇北至新赛马场13.5公里采用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1.5米；其余105.1公里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10米。

设乌兰浩特连接线长34.9公里，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为10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为26.0米。在兴隆、乌兰浩特南、友谊嘎查、乌兰哈达（枢纽）新建互通式立交4处、大桥2座、分离式立交5处、天桥9座、设置停车区1处、匝道收费站3处。

设永安互通连接线约1.5公里和俄体互通连接线约1.1公里，均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8.5米。

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新建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

公路-I级,其他技术指标均应符合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中的规定。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63.64亿元(静态投资约60.81亿元),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35%,其中:交通运输部安排车购税专项建设资金13.85亿元,不足部分由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申请自治区财政资金解决;其余65%发行地方债券或由内蒙古公路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国内银行贷款解决。

四、建设年限

建设工期3年。

五、项目建设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六、具体要求

(一)项目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招标投标的规定,项目的勘察、设计、建筑安装工程、监理、主要设备和重要材料采购等全部实行公开招标,招标组织形式采用委托招标。

(二)项目实施要严格按照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的有关规定,在项目开工前需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同时,该项目穿越五角枫自然保护区,应尽快取得主管部门关于路线穿越保护区的意见,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完成穿越保护区的专题报告,取得主管部门批复意见后,按意见优化穿越保护区路线方案。

未取得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不得开工建设。

（三）本项目为收费还债或还贷公路，项目的建设和经营管理应严格执行《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

（四）请你厅据此批复抓紧做好项目开工前的准备工作，按照建设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公路的要求，通过加大新技术、新工艺、新理念推广应用，优化设计，把保护生态和环境、节约和集约用地、节能减排等工作落实到位。

（五）项目建设期间要加强管理，落实征地拆迁相应政策和措施，合理掌握建设工期，确保工程质量，严格控制项目总投资。

七、在后续阶段要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沿线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勘察，在现有公路技术状况调查和桥涵构造物检测与评估的基础上，深化局部路段建设方案和不良地质地段的处治方案，尽可能消除旧路存在的缺陷和安全隐患。

（二）采取切实措施保护沿线生态和环境，合理利用路线平纵指标，尽可能少占耕地、林地、草地。

（三）深化施工组织 and 交通保障方案，尽量减少施工对交通的干扰和影响，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行和行车安全。

此复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11月20日

—5—

附件 2： 《关于二连浩特至广州国家高速公路集宁至阿荣旗联络线草高吐至乌兰浩特段公路工程（科尔沁右翼前旗段）项目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承诺函》

内蒙古自治区
科右前旗人民政府

关于二连浩特至广州国家高速公路集宁至阿荣旗联络线草高吐至乌兰浩特段公路工程（科尔沁右翼前旗段）项目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承诺函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二连浩特至广州国家高速公路集宁至阿荣旗联络线草高吐至乌兰浩特段公路工程（科尔沁右翼前旗段）项目建设用地，申请用地总规模为 293.2804 公顷。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 284.6861 公顷（耕地 196.3440 公顷、园地 0.0158 公顷、林地 44.9098 公顷、牧草地 16.8000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13.6668 公顷、水利设施用

地 2.9133 公顷、其他土地 10.0364 公顷)、建设用地 2.9461 公顷、未利用地 5.6482 公顷。我旗承诺将该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特此承诺



